



上津云客户端  
看往期电子报



H E H A I J I N Y U N

光影寻城·水润

2024年11月19日 星期二 责编:秦斌 美编:王宇 TIANJINDAILY 天津日报

# 河海津韵

(5)



千帆竞发看最美“丰”景



大神堂渔船码头

天津卫城，东临渤海。大神堂村，津沽最东。在这座“津门第一缕曙光”照耀的“神港”，出海的渔船亦是岁月的诗筏，写满渔家与海的故事。

海面之上，帆影点点，一艘艘闪动的渔船似与波涛共舞，满载大海的馈赠凯旋。渔家汉子古铜色脸庞上洋溢喜悦，那是辛劳与坚韧的回馈，渔家号子豪爽畅快地随海风飘荡，那是生活与希望的高歌。

吃海鲜，出海游，休闲渔业让游人感受渔家之乐。归航渔家，是勤劳质朴绘就的烟火气息，是人与自然谱写的生命乐章。

本报记者 刘莉莉/文 周伟 吴迪/摄

到汉沽看渔家

# 归航



坐船当一天渔民



渔民收获颇丰



中心渔港鲤鱼门

## 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可构成犯罪

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记者罗沙 刘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18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其中明确规定,判决、裁定生效前隐藏、转移财产的,可以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该司法解释规定,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义务人、担保人等负有执行义务的人,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拒不执

行判决、裁定罪处罚。同时,司法解释列举了“实施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恶意减损责任财产的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10项“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以及“聚众冲击执行现场,致使执行工作无法进行”的等5项“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司法解释规定,行为人为逃避执行义务,在诉讼开始后、裁判生效前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行为,在判决、裁定生效后经查证属实,要求其执行而拒不执行的,可以认定其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以拒不执

行判决、裁定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外人明知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与其通谋,协助实施隐藏、转移财产等拒不执行行为,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论处。

司法解释同时规定,拒不执行支付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等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在提起公诉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者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免除处罚。

## 京沪两地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8日电(记者郭宇靖)18日,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12月1日起,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加大住房交易税收优惠力度。

通知明确,北京市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后,个人将购买2

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据新华社上海11月18日电(记者郑钧天)记者18日从上海市住建委获悉,12月1日起,上海市将取消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并明确了普通住房和非普通住房标准相衔接的税费优惠政策。

根据上海市住建委、房屋管理局、财政局、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取消普通住房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将取消个人转让非普通住房以转让收入的2%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规定。12月1日起,在个人转让住房个人所得税方面,未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住房,以转让收入的1%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 分类信息

敬告读者:

本广告仅为刊户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户自行提供,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与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如涉及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天津日报 17622997767 23602233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3号



### 遗失·公告

▲ CARBOTECH AC GMBH 丢失海运正三副全套提单,船名航次:OOCL HAMBURG 153W, 提单号:OOLU2747734190。提单日期:2024.10.9。特此声明该票正本提单从登报之日起作废,若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和费用,自行承担,跟船司没有任何关系。

▲ 贾鑫(身份证号120225198903070539)不慎遗失福彩投注机保证金收据一张(投注站站号:12187137,金额:壹万元,小写10000),特予以挂失,并声明作废。

▲ 宝坻区牛道口镇人民政府杨国强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证号02001397084,声明作废。

▲ 本人贾丹丹,身份证号131081199005161049,不慎遗失实习律师证,证号:02002404210223,现声明作废。

### 寻人启事

今有父张洪寻多年失联儿子张云龙,望见报后能速与我联系电话18698009890。

###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承租人李德欣,身份证号码120105195807024554,同意死亡后,将坐落于河北区赛园里1门405号房屋指定过户给本人李君,身份证号码120105198510153949。

公告人:李君

2024年11月5日

### 公告

天津达丰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因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对天津达丰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8·18”一般火灾事故负有法律责任,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津)应急罚[2024]00305-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玖拾伍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处罚决定,可自公告期满后60日内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自公告期满后6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1060号,电话:022-65353091 15822999798。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

### 公告

杨良文生前承租了坐落于红桥区本溪楼83-86号86门310-313号房屋,现杨良文已死亡。杨良惠申请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如利害关系人有异议,请于见报三个月内到红桥公证处提出异议申请。

公告人:杨良惠

2024年11月19日

### 声明

我单位依据相关房管政策审查了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恩财同志过户的各种证明材料后,拟与该户办理承租全权变更手续,现公示如下:

和平区南京路丰年里6号102室,合同编号0111049000000500,申请人:提恩财,身份证号码:120104196512272532。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此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三个月内书面告知我单位。逾期无异议,我单位将与其正式建立租赁关系,上述地点原租赁合同作废。

和平区房产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劝业场房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27212570